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经济建设司

2016年6月17日 星期五

经济建设司 ▾

搜索

高级检索

返回主站

当前位置： 首页>政务信息>通知公告

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

财建[2016]321号

各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：

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，中央财政设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，用于支持地方化解钢铁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过程中的职工分流安置。近期，国务院领导对这项资金使用管理作出了明确批示，要求必须用到政策既定的范围，完善机制设计，防止虚报冒领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上述批示精神，现就加强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使用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

各地区必须严格按照《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建〔2016〕253号，以下简称《资金管理办法》）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奖补资金。专项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工作，也可统筹用于符合条件的非国有企业职工分流安置，除《资金管理办法》明确的范围外，如确有需要用于其他方面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的，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职工分流安置相关政策规定。

二、相应制定本地区资金管理细则

各地区需严格按照国发〔2016〕6号文件、国发〔2016〕7号文件和《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地区的专项奖补资金管理细则，明确资金的申请、分配、使用、监督考核等内容。资金管理细则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印发实施，并向全社会公开。

三、严禁违规使用专项奖补资金

各地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、挪用专项奖补资金，不得以任何名义从专项奖补资金中提取工作费、管理费或奖励费等各类费用，不得将专项奖补资金用于平衡地方财力。

四、公开专项奖补资金分配结果

各地区应科学、合理分配专项奖补资金，并将分配结果在本级人民政府网站上向全社会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个月。

五、建立资金发放全流程档案

各地区和企业应及时收集整理中央奖补资金使用、人员安置、化解产能、债务处理等文件和影像资料，特别是化解产能过程的照片和视频资料，为核查、审计等工作提供依据。各地区应建立资金发放全流程档案，保存专

项奖补资金发放流程的相关资料，每一环节发放责任人和接收人均需签字留档备查。

六、加强对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

省级政府对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负总责，要完善风险防控预案，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隐患。地方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，堵塞漏洞，防止虚报冒领；特别是基层部门，可考虑成立行业主管部门牵头，审计、财政、监察、劳动人事等部门参与的审核小组，确保审核结果真实、有效。财政部将组织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，对存在虚报冒领等骗补行为的地区，将视情节轻重相应扣回该地区的专项奖补资金。

以上要求，请遵照执行。

财政部

2016年6月7日

[【大 中 小】](#) [【打印此页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